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47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沐苙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955號），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2542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適用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沐苙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之傷害」後補充「（許沐苙此部分所涉傷害罪嫌，因已逾告訴期間，本院另為公訴不受理判決）」；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許沐苙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2)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二)被告所為侵入住宅、傷害及毀損他人物品之犯行，係基於單一之目的為之，且其行為具有局部同一性，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傷害罪。

(三)爰審酌被告遇感情糾紛，不能克制情緒及理性處事，竟率爾為本件侵入住宅、傷害及毀損犯行，造成告訴人受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2)所載之身體傷勢及物品毀損，所為實有不

01 該；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  
02 取得其諒解等情，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所生  
03 損害，暨其為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有卷附之被告個人戶籍  
04 資料查詢結果可憑，及其自陳待業中、無扶養人口等家庭經  
05 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審易字卷第71頁），量處如  
06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琦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珮菁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3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莊書雯

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0 本之日期為準。

21 書記官 楊盈茹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6 下罰金。

2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8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30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  
31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1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3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4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05 下罰金。

0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12955號

08 被 告 許沐苙 (原名:許孝鉸)

09 男 28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路0段0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許沐苙與粘于甄前係男女朋友關係，因細故發生爭執，(1)  
16 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於民國112年4月30日6時36分  
17 許，在臺北市○○區○○街00號1樓全家便利超商新吉原店  
18 外，徒手勒住粘于甄脖子，將粘于甄摔至地板，又毆打粘于  
19 甄臉部，粘于甄因此受有右側膝蓋挫傷4乘4公分、右側手肘  
20 挫傷3乘2公分、右側腳背瘀青之傷害；(2)基於侵入住宅、  
21 傷害他人身體及毀損之犯意，於112年11月3日15時24分許，  
22 未經粘于甄同意，進入粘于甄位於臺北市中山區中原街(資  
23 料在卷)住宅；又抓粘于甄脖子、毆打粘于甄，摔粘于甄手  
24 機1支，粘于甄因此受有胸部挫傷、上臂挫傷、左手擦傷、  
25 左手小指甲斷裂、脖子紅腫2乘2公分、胸部挫傷紅腫6乘5公  
26 分、左上臂挫傷紅腫7乘4公分、左手擦傷3乘2公分、左手瘀  
27 青6乘4公分之傷害，手機因此毀損致令不堪用。

28 二、案經粘于甄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許沐苙之供述	供承前揭全部犯行
2	告訴人粘于甄之指訴	前揭全部犯罪事實。
3	馬偕紀念醫院受理家庭暴力案件驗傷診斷書3紙、現場錄影光碟1片及擷取影像資料8張、查證照片4張	前揭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許沐苙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同  
法第306條第1項侵入住宅罪嫌、同法第354條毀損罪嫌。

03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08

檢 察 官 吳 文 琦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11

書 記 官 鄒 宜 珮